

# 论动产担保登记制度

朴成姬, 侯金辉

哈尔滨师范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DOI: 10.61369/RTED.2026060042

**摘 要 :** 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融资便利的重要制度。其通过公示动产上的权利负担, 平衡担保权人与交易第三人的利益, 成为优化营商环境、激活企业资产价值的关键工具。在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落地实施的背景下, 该制度已实现从分散到统一的范式革新, 但其在实践中仍需持续完善, 以适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关 键 词 :** 动产担保; 公示; 登记

## On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chattel security

Piao Chengji, Hou Jinhui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25

**Abstract :** The chattel security registr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that ensures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facilitates financing in a modern market economy. By publicizing the encumbrances on chattels, it balances the interests between security holders and third-party transactors, serving as a key tool for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activating the value of corporate asset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Unified Registration Measures for Chattel and Rights Security", this system has achieved a paradigm shift from fragmentation to unification, yet it still requires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n practice to meet the needs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 chattel security; public notice; registration

### 一、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概述

物权公示理论通常认为, 物权登记公示的目的是使他人“知晓”, 以保障交易安全<sup>[1]</sup>。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核心就是使构成动产的担保物权通过法定公示方式, 具有对抗不特定第三人的效力。物权理论界力求所有具体规则符合物权法基本原则, 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具体物权制度与物权法基本原则在法条设置上保持密切关联, 在论证体系上保持逻辑统一, 限制其自我的理论创新发展空间<sup>[2]</sup>。2021年《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的实施, 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核心的全新模式。该办法第2条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典型及非典型担保业务纳入统一登记范围, 实现了“一站式”公示。在效力规则上, 该办法采用登记对抗主义, 当事人在交易中无需登记即可设立权利, 降低市场主体的交易门槛。而一经公示登记, 担保权人即可获得对抗后续交易方的优先效力, 从而进一步保障交易安全。由此, 该制度真正实现了效率与安全并重的制度逻辑。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统一化改革, 绝非简单的合并登记机关, 而是通过统一登记主体, 焕发出“激活资产、保障安全、优化环境”的巨大潜能, 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法治工具。

### 二、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规范基础

#### (一)《民法典》

《民法典》第403条为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奠定了核心法理基础, 该条款删除了原《物权法》中按动产类型划分登记机关的规定, 为功能主义担保理念的落地扫清了法律障碍, 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等动产担保交易统一纳入登记对抗体系, 要求当事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公示权利, 否则无法对抗后续市场交易主体。

#### (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的相关要求, 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依据《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制定并发布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该办法于2022年2月1日已正式施行。该办法共设四章34条, 明确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关及职责, 细化了登记内容, 优化登记和查询操作流程, 为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具体落实提供了宝贵的规范基础, 目的是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保护担保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并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

《担保法司法解释》也为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提供了规范支撑。例如，《担保法司法解释》第54条对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时的抵押权人可能遭受的各种不利后果作出了规定，这实际上是突显了动产担保登记重要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57条规定了担保人已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登记，之后又购入或融资租赁新动产，出卖人、融资债权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租金，在动产交付后10日内办理登记，其权利可优先于在先的浮动抵押权，这一规则同样体现了登记在确定权利顺位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强调了动产担保登记的重要性。

## 三、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实践困境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由分散登记向统一登记迈进。但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存在以下困境。

### （一）动产担保登记范围与操作规范不明确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2条虽明确了登记范围，但实践中仍存在担保财产描述模糊问题。担保物权的设定需要依靠当事人意思自治来约定物权具体内容和范围，<sup>[3]</sup>但部分当事人在设定担保物权时并未对担保财产的范围作出明确的约定，而是以担保人“全部财产”描述担保财产，这样一来根据物权特定性原则，该约定因不满足物权客体特定的要求，其意思表示只能被解释为成立保证合同而非担保物权。<sup>[4]</sup>这样的概括描述还导致第三人通过统一登记系统进行查询时，无法从登记信息中合理识别特定财产上是否存在权利负担，登记系统本应发挥的“警示”功能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在后续出现权利争议时，担保合同的设立范围与登记系统的公示范围之间可能出现矛盾，进而引发优先受偿顺位的纠纷。按固有的物权观念，担保物权作为物权，只能在特定财产上成立和行使，若担保财产无法被识别、被特定化，担保权无法被公示，围绕担保财产的经济秩序也无法被建构，这正是担保财产描述问题所面临的核心困境。

从操作规范层面来看，我国在担保财产的概括描述认定标准方面仍有完善空间，登记机关在操作规范层面亦需进一步细化。<sup>[5]</sup>虽然《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2条明确列出了纳入统一登记的担保类型内容，但是对于涉及到担保财产的描述标准缺乏细化规定，尤其在对允许存在多大程度的概括上没有划定清晰的边界。由于登记系统中的概括仅具备警示意义，原则而言应以较低标准为宜，超一般化的描述仍不能达到“合理识别”之要求。概括描述的本意在于降低担保设定的难度、保护担保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但如果缺乏对描述“充分性”的必要约束，则可能在实质上削弱登记公示的准确性，甚至可能导致在先担保权人对担保人的全部财产形成事实上的概括优先权，不当排挤其他债权人的受偿空间。

### （二）动产担保登记机关的职责边界模糊

在统一登记模式下，动产担保登记仅起到警示效果，登记信

息本身并不创设物权，其功能在于为第三人提供风险提示而非确认权利归属。<sup>[6]</sup>《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4条第1款将登记职责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明确登记机关仅承担形式审查职责，即仅对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进行核对，不对担保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担保财产的真实状态进行实质审查<sup>[7]</sup>。这一制度设计的目的是为了降低登记门槛、提高登记效率，符合声明登记制的基本法理。但在实际上我国又依赖公示产生的公信效力约束非典型担保物权的范围。因此，高效与可靠依旧是我国担保登记追求的两大目标。<sup>[8]</sup>实践中，在完全由申请人自主申报，而没有经过任何人员实质性核验的前提下，个别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担保登记，达到不正当目的的现象并不少见。比如伪造担保合同进行担保登记，虚构本不存在担保负担的财产权利，这一方面会误导善意第三人，另一方面也会干扰真实融资交易秩序。在现有规范中，登记机关未必具备主动检查虚假申报行为的权力，导致登记机关虽是“公示”原则的执行和保障机关，却未必能使登记结果产生实质的对抗效力。这要求债权人自行完成对担保财产真实状况的审查核实，增大了债权人的负担。此外，虚假登记带来的救济机制尚不健全。若债权人利用登记流程的便捷性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甚至超出实际担保范围的财产进行登记，债务人没有便捷和有效的异议途径，这又导致债权人一旦完成公示登记，将使债务人处于被动境地。

### （三）登记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不畅

动产担保登记的最终效力是通过司法裁判的形式来确认的，因此法院对于动产担保登记规则的适用和解释切实关系到登记制度的实效。然而在具体实践中，法院在动产担保登记规则的适用上存在许多不统一之处，这种司法层面的“差异化”与登记系统层面的“统一化”形成矛盾，成为制约登记制度实效的重要瓶颈。

在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冲突方面，司法裁判标准存在较大分歧。例如，当已登记的动产抵押与留置权同时存在于同一标的物时，应适用“登记在先优先”还是“法定权利优先”，实践中并无统一判断规则。主张“法定优先”的观点认为，留置权的成立以法定事由为前提条件，故应比普通抵押权更具优越性。而主张“登记在先优先”者则认为，经过登记公示的抵押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当抵押权成立时间早于留置权时，应得到优先保护。此外，《民法典》第416条赋予购置价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但这种超级优先是以牺牲在先固定担保物权人的利益为代价的，学界尚存较大争议<sup>[9]</sup>。这些理论矛盾最终投射到司法实践中，表现为不同法院对同一类型纠纷的处理结果各异，影响了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

该问题出现的原因在于，登记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系统相对独立、共享程度较低，二者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登记机关对司法机关的裁判结果缺乏及时、自动化的反馈和衔接机制。例如法院判决变更登记内容或注销登记后，登记系统的更新往往依赖当事人的主动申请，而非司法裁判与登记执行之间的自动衔接，导致担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难以及时维护<sup>[10]</sup>。

## 四、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优化路径

尽管我国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已实现统一化改革，但在实践运行中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从规则完善、职责厘清、协同强化三个层面推动制度优化，构建更具适应性与实效性的登记体系。

### （一）完善登记范围与操作规范

在登记范围层面，应明确担保财产适用逐一描述规则，避免概括描述可能引起的过度担保，同时，可担保的动产范围也应受到适当限制，<sup>[11]</sup> 确保担保财产能够被特定化，从而满足物权公示的基本要求。还应尽快出台专项操作指引，明晰包括网络虚拟财产在内的新型动产担保的登记要件及审查标准，将目前实践中业已具有稳定融资需求的新型动产逐步纳入统一登记范围，以弥补制度层面的不足。

在登记操作规范层面，针对担保财产概括描述标准不明确的问题，应从描述标准入手，明确原则上采用逐一描述方式，禁止“全部财产”“所有动产”等超一般化描述；在例外情况下，允许的概括描述必须达到“合理识别”要求，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标准的描述不予登记。在此基础上，由登记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操作规范，出台专项指引统一描述范例与禁止清单，并优化登记系统的结构化提示功能，从而在兼顾担保设立效率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切实提升登记公示的准确性与警示效果，有效化解因概括描述模糊所引发的优先顺位纠纷。

### （二）厘清登记机关职责的边界

对于登记机关的审查职责，笔者建议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仅承担形式审查职责的基础上，通过程序设计适度强化登记机关的软性控制职能，赋予登记机关通知担保登记相对人确认的权力。当完成登记后，登记系统自动向相对人发送登记确认通知，告知其登记内容、期限及异议途径，相对人如认为登记信息

与真实情况不符，可在法定期限内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若相对人对登记内容提出异议，则登记机关可要求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并暂停该登记的效力。若申请人无法证明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机关可依相对人申请先行注销或变更登记。此外，建立虚假登记追责机制，对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的当事人，明确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纳入信用惩戒名单，从而倒逼当事人规范登记行为，减少欺诈登记现象的发生。同时，登记机关还应加强机关内部控制，建立登记信息交叉核验机制，防止因系统漏洞或操作失误导致的登记错误。

### （三）强化登记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协同

动产担保登记的效力最终需通过司法裁判得到确认。针对各地法院对于登记规则适用上所存在的差异性，以及因登记遗漏而引发的权利顺位纠纷，应明确当动产抵押与留置权冲突时，究竟适用登记在先规则还是法定权利优先规则。笔者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明确统一登记系统的诉讼证据效力、必要登记事项、权利顺位的认定规则等主要问题。

此外，建议建立登记机关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可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专线数据交换途径，这样一来法官在审理担保纠纷案件时，就可直接通过法院内部系统自主查询动产担保登记簿的实时信息，避免因当事人隐瞒或伪造登记材料导致裁判错误或审判成本的增加。同时，法院所作出的关于动产登记的生效判决也可通过该途径自动推送至登记机关，从而登记机关无需等待当事人申请即可自动依职权完成登记变更、注销或更正操作，并保留完整的操作日志供法院监督。

最后，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概括描述的合理识别标准、担保顺位等疑难问题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并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据此制定的动产担保登记司法与实务白皮书，引导市场主体对于能够进行担保登记的动产范围形成稳定预期。

## 参考文献

- [1] 常鹏翱. 物权公示效力的再解读 [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6, (4): 128-134.
- [2] 韩新磊. 动产意定担保物权功能主义与规范主义的冲突与融合 [J]. 北方法学, 2023, 17(3): 18-30.
- [3] 郝秀辉, 李肖. 功能主义担保观下在建动产抵押重构: 以“未来财产担保”为中心 [J]. 天津法学, 2025, 41(2): 44-54.
- [4] 谢鸿飞. 担保财产的概括描述及其充分性 [J]. 法学, 2021, (11): 99-114.
- [5] 郭佳玮. 论营商环境供给指标下我国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的完善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 (6): 139-153.
- [6] 张静. 动产与权利担保中消费者保护的规范配置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2): 205-224.
- [7] 张梦奇. 功能主义视角下担保物权的体系协调 [J]. 荆楚法学, 2025, (1): 16-26.
- [8] 马喻佳, 谭洁. 我国动产担保登记泛化现象研究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38(1): 94-100.
- [9] 冯建生. 解释论下典型动产担保物权顺位规则的体系展开 [J]. 当代法学, 2026, 40(1): 153-163.
- [10] 高圣平. 《民法典》视野下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的构造 [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0, (5): 38-52.
- [11] 高圣平. 统一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7, 39(6): 66-83.